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6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A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34	002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注:本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发布《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0年4月13日起,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不高于1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0年6月29日起,上述于2020年4月13日发布的公告内容不再执行。即自2020年6月29日起,本基金将对在非本公司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对在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小于或等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予以确认成功;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1万元,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

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则本基金注册登记人有权按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某笔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均不高于1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

2）本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拟增加下述机构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上线产品如下:

上线时间	销售机构名称	上线产品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2020年6月30日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99（A类）008500（C类）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069（A类）008070（C类）	申购、赎回、转换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29（A类）007430（C类）	
		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16（A类）008417（C类）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55	
		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98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7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99（A类）008500（C类）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业务
		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29（A类）007430（C类）	申购、赎回、转换
		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16（A类）008417（C类）	
		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55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13（A类）006514（C类）	

特别提示: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定投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折扣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申购鹏扬淳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折扣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

投资者通过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申购、定投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折扣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申购鹏扬淳优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折扣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3、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0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0年7月1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暂停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并于2020年7月2日（星期四）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等业务,届时可不再另行公告。

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安信新常态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安信中国制造2025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安信合作创新主题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安信工业4.0主题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访问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29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交易金额及份额限额的公告

经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6月30日起,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盈米基金调整交易金额及份额限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290001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泰信双息双利债券	290003
泰信优质生活混合	290004
泰信优势增长混合	290005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C类:291007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泰信中证200指数	290010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A	290012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2,C类:000213
泰信国策驱动混合	001569
泰信鑫选混合A	001970
泰信互联网+混合	001978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003333
泰信鑫利混合	A类:004227,C类:004228
泰信竞争优选混合	005535

注:1、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290001、B类:002234）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0212、C类:000213）之间不得互相转换,本基金现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业务公告为准。

3、泰信鑫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A类:004227、C类:004228）之间暂时不得互相转换。

二、调整交易限额情况

自2020年6月30日起,调整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交易金额及份额的下限。首次投资最低金额1元、追加最低投资金额1元、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1元、最低赎回份额1份、最低转出份额1份、最低保有份额1份。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9人,会议由邹淦荣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近年来经济环境和汽车行业发生较大的变化,且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后续资金使用效率评估,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 2022年6月30日;“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月31日延期至 2023年1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随着经济环境和行业的变化,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终止“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将“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结项,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4,957.9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95%。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的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7）。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惠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延期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变更是基于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的变化而进行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4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近年来经济环境和汽车行业发生较大的变化,且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后续资金使用效率评估,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汽车摄像系统项目”进行延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9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45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785.08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4.95%。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的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5月底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占比	实施主体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50,150	50,150	37,897.34	76%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6,730	6,730	4,831.60	7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3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4,200	4,200	3,140.12	75%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1日
4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17,600	17,600	17,600	100%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5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	8,506	8,506	5,446.50	64%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6	工业研究院项目	6,900	6,900	5,869.52	8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94,086	94,086	74,785.08	–		

截至2020年5月31日,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为4,148.82万元,经批准存储于理财产品专用账户的以现金管理方式进行理财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8,400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因素的净额为3,247.90万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拟调整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说明

近年来汽车行业以及产品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该业务处在优化客户结构的调整期,且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投资进度,从达成项目整体效果的角度出发,需将“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 2022年6月30日。

2、拟调整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说明

目前“汽车摄像系统项目”由于已建成的自动化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尚未达到饱和状态、产品升级、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投资进度,故需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1年1月31日延期至 2023年1月31日。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延期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规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延期是基于公司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审阅上市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及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等文件的方式,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除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合理规划募投项目的投产进度,优化财务规划、提升经营效益;该事项有效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 2020-056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该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德勤华永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其所投保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2019年末合伙人人数为189人,从业人员7,143人,注册会计师1,191人（较2018年增加184人）,其中具备证券服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3、业务信息

德勤华永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4.6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07亿元。德勤华永2018年审计公司数量超过7,000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56家。德勤华永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德勤华永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黄玥女士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黄玥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或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汪斌先生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吴汪斌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或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江其燊女士自2010年加入德勤华永,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江其燊女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过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能胜任公司审计工作,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审核,德勤华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任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阳集团”）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随着经济环境和行业的变化,技术发展和市场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拟终止“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将“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结项,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理财收入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且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1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69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1,000,739,00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59,879,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86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0月11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7）第00454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785.08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7,159.0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7,626.06万元。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9,300.92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0年5月底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累计投入占比	实施主体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	50,150	50,150	37,897.34	76%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	汽车空调控制系统项目	6,730	6,730	4,831.60	72%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3	汽车摄像系统项目	4,200	4,200	3,140.12	75%	惠州市华阳数码特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1日
4	高精密压铸零部件项目	17,600	17,600	17,600	100%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2018年6月30日
5	大功率LED驱动电源项目	8,506	8,506	5,446.50	64%	惠州市华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6	工业研究院项目	6,900	6,900	5,869.52	85%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合计		94,086	94,086	74,785.08	–		

截至2020年5月31日,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为4,148.82万元,经批准存储于理财产品专用账户的以现金管理方式进行理财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8,400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支出等因素的净额为3,247.90万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拟调整 “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原因说明

近年来汽车行业以及产品形态发生了较大变化,该业务处在优化客户结构的调整期,且2020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放缓投资进度,从达成项目整体效果的角度出发,需将“汽车信息娱乐及车联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 2022年6月30日。

2、拟调整